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57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蔡惠玲

債務人 泰菖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紀強

人

債務人 紀美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壹拾萬壹仟貳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）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422,997元	115年2月16日	2.72%	自115年3月17日起
	1,692,325元			
002	28,524元	115年5月27日	2.723%	自115年6月28日起
	307,434元	115年2月27日		自115年3月28日起
003	69,176元	115年3月30日	3.128%	自115年5月1日起
	304,804元	115年2月28日		自115年3月29日起
004	2,000,000元	115年3月13日	3.798%	自115年4月14日起
	8,000,000元	115年2月13日		自115年3月14日起
005	682,800元	115年4月13日	3.798%	自115年5月14日起
	1,593,200元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